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88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

沈政男

被告 鄭煒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811元，及其中新臺幣35,202元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月20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延滯利息改依週年利率20%計付；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35,202元未清償，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及合併公告文件、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借戶明細、消金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雖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許家豪